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4〕75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 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简称“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部署，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民政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31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一）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

精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分类纳入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

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人员。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商洛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商南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收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其中具有“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的，同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特困人员。按照《商洛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具有本镇（街道）户籍并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中具有“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的，同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照《商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商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商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户籍状况和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其中具有“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的，同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4.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商南县上年度城乡居人均支配收入，且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及因灾、因意外等造成的

家庭刚性支出超过其同时期家庭总收入的 60%，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或未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其中具有“防返贫监测对象”标识的，同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家庭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①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药)机构就诊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赔付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费用，包括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自费费用以及超出相关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个人负担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②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国内就读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且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以及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第二学位和预科)等个人实际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③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用于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等部分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护理以及辅助器具目录范围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④其他刚性支出。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为维持申请人家庭基本居住条件和基本生活等产

生的其他必需支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5.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商洛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相关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的纳入按现行标准政策执行）。同时，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其他类型的，增加相应身份标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6.其他困难人员。暂不符合上述5类对象认定条件,但基本生活确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二）完善低收入人口对象识别机制

1.统一认定程序。各镇（街道）要按照“六统一”的原则，对低收入人口按照“统一受理申请——统一信息比对——统一入户调查——统一民主评议——统一公示公告——统一审核确认”的程序进行认定。

2.对象应纳尽纳。通过政策优化调整，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并增加“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3.人员应转尽转。对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在征得其同意后，无需重复提交申请资料，可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对象范围。

（三）适度放宽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

1.增加不计入家庭收入情形。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老年人给付的

供养费用，可以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酌情予以豁免。

2.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豁免情形。在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时，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基本生产生活必须的财产可以予以豁免，包括：

①作为家庭唯一谋生工具或者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人长期就医、康复治疗的唯一生活用小型机动车辆；

②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

③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车辆等；

④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1.1 倍；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1.3 倍。

3.特殊情况情形。有特殊情况的，由镇（街道）低收入人口确认审核领导专班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也可以书面报告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领导专班办公室研究确定。

（四）做好低收入人口排查

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困难群众认真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摸排 2023 年以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未通过家庭、动态管理退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遭遇急难问题或

者突发意外事故的家庭等，符合条件的分类准确纳入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对现有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再重复排查认定，直接纳入低收入人口统计表，属双重身份的增加相应身份标识。镇（街道）、村（社区）要保留相应的过程性资料。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全面及时落实各项救助帮扶政策。

（一）明确动态监测范围。包括已认定的低收入人口，以及近一年内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对象，退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1年的对象，以及存在刚性支出较大的家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二）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摸排。各镇（街道）要成立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领导专班，由镇（街道）统一调度，整合镇村两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工作力量，对平台系统推送、部门数据比对、日常走访摸排、群众自主申报的疑点线索要一次共同入户、共享线索、共查问题、共析疑点，并规范采集辖区内低收入人口信息，及时录入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坚持人员同步审核确认。镇（街道）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领导专班要在一次会议上同步审核困难群众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人员条件；同时，

将同意纳入低收入人口名单和分类情况书面形式报送县领导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四）坚持救助帮扶政策同步实施。要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结合日常入户监测发现相关救助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或有新的救助帮扶需求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快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政策；各镇（街道）要及时组织人员将对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录入陕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同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领导小组专班（下称“县领导专班”）

（五）坚持执行低保渐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商南县低保标准但尚不稳定的低保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帮扶期，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渐退期至12个月，残疾人家庭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可适度延长至18个月以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结束后，渐退帮扶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四、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帮扶工作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困难程度、类型和急难需求，分层分类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时按照现行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

救助。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坚持“单人保”和“整户施保”相结合，持续推进刚性支出扣减、收入财产豁免、渐退帮扶等政策。加强特困人员政策和照料护理人员责任“双落实”，建立特困人员月探访制度，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二）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帮扶制度

1.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要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卫健局）

2.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住房救助。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就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要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引导就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对符合产业帮扶条件的低收入人口，要及时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帮助群众积极发展产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5.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6.落实法律援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提供法律援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为基础，明确特困人员权益侵犯保护范围，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或法律帮助；发挥法律援助机构的作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三）提升急难社会救助水平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

难社会救助；全面落实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情况紧急可“先行救助”，在紧急情况缓解后补齐相关手续。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四）积极引导多方力量参与

1.鼓励开展慈善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引导、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信托、慈善项目和公益创投、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2.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3.做好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给予政策帮扶。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人员，继续落实缴费代缴补贴政策。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五）推动政策体系衔接并轨

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变。县领导专班办公室要及时将人员情况、急难需求等信息推送至相关行业职能部门，由相关行业职能部门按照低收入人口“缺什么帮什么、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分层分类、用足救助帮扶政策，有效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县领导专班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机制。要充分发挥县领导专班、镇（街道）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领导专班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县领导专班办公室要将镇（街道）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行业部门指导调度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倒逼镇（街道）、行业部门提高统筹调度“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力度，做到与县委、县政府同频共振。

（二）建立政策落地机制。要充分运用陕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建立帮扶结果反馈机制。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工作力量和制度、资源等方面的统筹衔接，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要将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和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帮扶以及产业帮扶等情况反馈至县领导专班，形成工作闭环。

（三）推进工作跟踪机制。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形

成日常工作跟进机制，注重落实“四坚持”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工作。县领导专班办公室要建立激励机制，对获得上级认可或通报表扬的衔接并轨典型经验给予考核加分。

（四）强化督导考核机制。要充分发挥考核约束的“指挥棒”作用，要从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对各镇（街道）、行业部门的督导考核，考核结果要纳入年度社会救助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

- 附件：1.商南县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确认表
2.商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确认表
3.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申请确认表
4.商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确认表
5.商南县新识别监测对象村级认定核查表
6.商南县低保（低边、刚支）对象入户调查登记表
7.商南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
8.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通知书
9.商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通知书
10.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对象审核公示样表
11.商南县新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象审核公示样表
12.经办人员及行政村（社区）干部近亲属备案表
13.商南县其他困难人员台账统计表

附件1

商南县农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确认表

申请书基本内容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户主 2 寸照片					
	住址											
	贫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与经办人或村(社区)干部有无亲属关系							
个人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查授权	我已经完全知晓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内容和失信后果，一经签署即生效。因本人失信行为导致的信用惩戒和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我将如实申报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自愿授权各相关单位对我申报的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家庭成员签名并按手印：					
入户调查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婚姻状况	残疾等级或重病名称	有无劳动能力	
			户主									

非共同生活赡养抚养人(相关第三方)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赡抚养费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婚姻状况	残疾等级或重病名称	有无劳动能力
入户调查情况	住房情况	现住房_____结构 _____层_____间商品房 _____面积		是否有赌博及失信行为		耕地面积(亩)			
			是否有大额网购及出国情况		林地面积(亩)				
	家庭财产情况	项目		核查情况	项目		核查情况		
		金融存款(债券)			机动车辆				
		非生活必需高价值物品			商业保险				
		市场主体情况			其它				
	家庭经济收入(元)	工资性收入(指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性收入(含种植养殖及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所有收入)	财产性收入(指动产和不动产收入)	转移性收入(含赡养费、抚养费、退休金、赔偿金、遗属补助金、捐赠收入等)	其他	合计(元)		
	家庭人均年(月)收入						元		
	刚性支出	重大病医疗支出		残疾康复护理支出		教育支出		其它	
家庭刚性支出合计						元/年			

	入户调查人员 签名	组 长： _____ 村(社区)经办人： _____ 镇（街道）包村干部： _____ 年 月 日	被调 查人 签名	年 月 日
村(社区) 民主评议结果	经民主评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的 村（社区）主任签字： _____ 镇（街道）干部签字： _____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 核对信息 反馈情况	经核对，信息平台数据有（无）差异（如有差异的请列出具体差异情况）： _____ _____。 信息查询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 民政工作站 初审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家庭符合农村（城市）低保条件，建议提交镇（街道）政府会议审议通过。</p> <p>民政办（站）负责人签字：_____</p> <p>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镇（街道） 政府审核 确认意见	<p>经镇（街道）政府（扩大）会议审定，确认该家庭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城市低保。</p> <p>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p>镇（街道）政府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核定年 (月)人均 收入	保障 人口	享受 类别	月人均 低保金	分类施保 人数、总额	家庭月低 保金合计	低保金 开始发放 时间
	元	人	类	元	人 元	元	年 月
备注							

<p>填表说明 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表由申请人及工作人员共同填写，“申请书基本内容”由申请人填写，“入户调查情况”由入户调查人员填写；“村(社区)民主评议结果”由评议人员填写；“镇(街道)审核确认意见”由镇(街道)政府工作人员填写； 2. 照片为 2 寸免冠户主(3 张)； 3. 根据入户调查结果√选“真实的”或“不真实的”； 4. “与经办人或村(社区)干部有无亲属关系”按照《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如实填写，无亲属关系的填“无”、有亲属关系的填关系； 5. 婚姻状况栏填写有配偶、丧偶、离婚、未婚； 6. “分类施保的人数、总金额”是指享受低保家庭分类施保的总人数、合计金额； 7. “家庭财产情况”栏有的填品牌规格，没有的填“无”； 8. “个人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授权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中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成员(年满 18 周岁，精神、智力正常的)，授权时均应签名按指印。 9. 所有内容如实填写，不得谎报和随意涂改； 10.此表一式两份，审批后，县、镇(街道)各执一份。
<p>申请城乡低保 救助所需材料</p>	<p>一、必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填写申请审批表中规定项目即可）； 2. 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 3 张带日期的二寸免冠照片； 4. 居住地村委会（社区）出具的家庭成员从业情况证明； 5. 农商银行卡或“一折通”复印件。 <p>二、根据家庭实际选择性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业年龄段家庭成员就业收入证明； 2.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就业收入证明； 3. 残疾证复印件； 4. 住院诊断证明及病历首页（或病理检查报告）原件； 5. 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学籍证明原件； 6. 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 7. 死亡证明原件； 8.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2

商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确认表

户主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健康状况	职业	
家庭收入支出及资产核查情况						
家庭收入情况	个人申报情况					核查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					
家庭支出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支出					
	必要就业成本支出					
	因病刚性支出					
	因残刚性支出					
	其他可扣减支出					
家庭财产情况	金融存款、商业保险等情况					
	机动车辆情况					
	土地、林山、住房等情况					
	消费类贷款情况					
	市场主体情况					
	其他财产情况					
家庭年人均收入核定				元/人·年		

<p>诚信承诺 及 核查授权</p>	<p>本人作为户主或主申请人作出承诺：本人申报的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情况真实可靠，对自己提供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如有隐瞒、伪造、虚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本人同意授权涉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认定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合法渠道查询我家庭的相关收入和财产等信息。</p> <p>授权人承诺：</p> <p>年 月 日</p>
<p>村(社区) 入户调查 结果</p>	<p>经调查，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是： 真实的：<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的：<input type="checkbox"/>。</p> <p>村（社区）经办人签字：</p> <p>村（社区）主任签字： 村（社区）盖章</p> <p>镇（街道）包村领导（干部）签字：</p> <p>年 月 日</p>
<p>镇(街道) 审核确认 意见</p>	<p>经审定，该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符合我县城市 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p> <p>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镇（街道）负责人：</p> <p>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3

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申请确认表

户主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健康状况	职业	
家庭收入支出及资产核查情况						
家庭收入情况	个人申报情况					核查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					
家庭支出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支出					
	必要就业成本支出					
	因病、因学、因残刚性支出					
	其他可扣减支出					
家庭财产情况	金融存款、商业保险等情况					
	机动车辆情况					
	土地、林山、住房等情况					
	消费类贷款情况					
	市场主体情况					
	其他财产情况					

年人均收入核定： 元/人·年	家庭刚性支出： 元/年	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 %
诚信承诺 及 核查授权	<p>本人作为户主或主申请人作出承诺：本人申报的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情况真实可靠，对自己提供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如有隐瞒、伪造、虚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本人同意授权涉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合法渠道查询我家庭的相关收入和财产等信息。</p> <p>授权人承诺：</p> <p>年 月 日</p>	
村(社区) 入户调查 结果	<p>经调查，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是： 真实的：<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的：<input type="checkbox"/></p> <p>村（社区）经办人签字：</p> <p>村（社区）主任签字： 村（社区）盖章</p> <p>镇（街道）包村领导（干部）签字：</p> <p>年 月 日</p>	
镇(街道) 审核确认 意见	<p>经审定，该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符合我县城市/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 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镇（街道）负责人：</p> <p>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商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	类别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 2寸免冠照片
		户主					
	家庭住址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申请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我因生活特别困难，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现将本人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做如下声明：</p> <p>一、因_____，导致我无劳动能力；</p> <p>二、因_____，没有收入（或年收入为_____元，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产主要为_____等，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导致我无生活来源；</p> <p>三、因_____，导致我无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请调查审核，给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签字并按指印）</p>						
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查授权	<p>我已经完全知晓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内容和失信后果，一经签署即生效。因本人失信行为导致的信用惩戒和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若家庭经济收入好转，超出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或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时，将主动告知镇（街道）民政部门。</p>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p>我将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户调查工作，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自愿授权各相关单位对我申报的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入户调查情况	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有无法定义务人		其他社会关系成员是否构成法定义务			
		法定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关系	残疾部位及等级	是否特困人员	是否低保	财产收入	职业
		其它成员									
	劳动及生活自理能力	从事工作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及等级		残疾证号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护理	
	财产、生活来源及收入状况	住房结构及间数		耕地面积	林地面积	大件生产生活用品				存款	
		种植（养殖）收入		赡养抚养抚养费	农业收入	务工收入	退耕还林等政策补贴收入		其它收入	人均年收入合计	
	照料服务人及照料服务能力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家庭人口	健康状况	经济收入	品行为人	
		家庭住址				与申请人居住距离	联系电话			是否具有照护能力	

<p>入户 调查 结果</p>	<p>经调查，申请人____<input type="checkbox"/>无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无生活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p> <p>组 长： 村(社区)经办人： 镇（街道）民政干部： 年 月 日</p>
<p>村(社区) 民主评议 结果</p>	<p>入户调查结果：<input type="checkbox"/>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有异议 有异议的，经民主评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劳动及生活自理能力、财产、生活来源及收入状况、监护人及监护能力，以及入户调查结果是<input type="checkbox"/>真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不真实的</p> <p>村（社区）主任签字： 镇（街道）包村干部签字：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p>
<p>委托核对 信息反馈 情况</p>	<p>经核对，信息平台数据有（无）差异（如有差异的请列出具体差异情况）： _____ _____。</p> <p>信息查询员签字： 年 月 日</p>
<p>镇(街道) 民政工作站 初审意见</p>	<p>经审核、公示，同意申报该申请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供养_____人，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input type="checkbox"/>集中供养（集中供养服务机构为_____敬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分散供养</p> <p>镇（街道）民政业务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镇(街道) 政府审核 确认意见</p>	<p>经审核、确认该申请人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按照<input type="checkbox"/>集中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分散供养标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p> <p>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p> <p>镇(街道)（盖章）</p> <p>年 月 日</p>
<p>申请 城乡特困 救助供养 所需材料</p>	<p>（一）本人满60周岁以上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审核确认表（一式2份） 2.个人申请及所在村（居）委会证明（一式2份） 3.申请人3张2寸免冠彩色照片 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等复印件（一式3份、加盖公章） 5.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一式5份） 6.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一式3份） 7.有子女、配偶、父母等法定义务人的，需提供子女、配偶、父母等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佐证资料 8.其他有关材料 <p>（二）本人不满60周岁所需材料</p> <p>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智力、精神一、二、三级残疾证，或肢体一、二级残疾证，或视力一级残疾证复印件（一式2份，加盖公章） 10.有父母、配偶、子女等法定义务人的，需提供以下佐证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义务人不满60周岁的，提供其重度残疾（含精神智力三级）及低收入佐证资料；60周岁以上的，需提供纳入低保的佐证资料 （2）法定义务人年满70周岁以上的，需提供其收入低于全县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全县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佐证资料
<p>填 表 说 明 及 要 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此表由工作人员填写。“基本信息”和“入户调查情况”由入户调查人员填写。其中“入户调查情况”要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情况；“村(社区)民主评议结果”由评议人员填写；“镇(街道)审核确认意见”由镇(街道)政府工作人员填写； 2.照片为2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2张贴审批表，1张办证备用； 3.“申请人类别”填“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4.婚姻状况栏填写有已婚、丧偶、离异、未婚； 5.生活自理能力含6项指标内容：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可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即能自理）；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半失能）；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失能）。 6.涉及金额类的以元做单位，面积类的以亩或m²做单位，距离长度类的以km做单位，物品类的写出物品名称； 7.带<input type="checkbox"/>用√选； 8.“个人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中的“授权人”是指申请人或监护人(须年满18周岁，55周岁以下，精神、智力正常，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授权时均应签名按指印。 9.所有内容如实填写，不得谎报和随意涂改，无内容的填“无”或划“/”； 10.此表一式两份，审批后，县、镇(街道)各执一份。

附件5

商南县新识别监测对象村级认定核查表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县 乡（镇、街道） 村 组（自然村）					
人均纯收入（元）： （上一年度）					
拟纳入监测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预警监测渠道（至少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自主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干部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筛查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监督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发现	
三、返贫致贫风险（勾选至少一项并登记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患者姓名		身份证号		
	政策内医疗费用（元）			政策内自付费用（元）	
	政策内报销费用（元）			政策外自费支出（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学生姓名			就学自付支出 （元）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残疾人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级 <input type="checkbox"/> 2级 <input type="checkbox"/> 3级 <input type="checkbox"/> 4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灾害（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具体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具体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劳动力无法务工			
四、是否认定为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从以下内容中勾选至少一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自然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职人员、企业法人等收入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高价房、高价车、大额存款等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赡养人等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违法犯罪行为，好吃懒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描述)：				
户主签字（承诺提供情况真实可靠，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				
村级核查人员签字：		镇级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一式两份，镇、村存档）

	刚性支出 (以提供有效票据为准)	因残个人负担费用_____元; 因学个人负担费用_____元; 因病个人负担费用 _____元; 在外务工必要的就业成本_____元; 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 _____%					
	家庭总收入	元		年(月)人均收入		元	
符合原因		不符合原因		是否增加分类施保及类型		与低保经办人关系(是否近亲属)	
调查人意见:							
被调查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镇(街道)			村(社区)		
注: 计算收入支出时农村以年为单位、城市以月为单位; 在外务工必要的就业成本按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扣减。							

附件7

商南县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类别（老年人或残疾人类别及等级）	身份证号码	婚育 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护理
法定义务人 （父母妻子、 儿女）状况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特困人员 或低保	类别（老年 人或残疾人 类别等级）	财产收 入状况
主要家庭 财产情况	住房结构 及间数	大件生产生活用品 （机动车辆、电器）		是否经营店铺 （地点和类别）	各种收入 （工资、经营、财产、转移 等净收入）	
	收入是否低于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产状况是否符 合最低生活保障 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料服务 人及是否 具备照料 服务能力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与申请人居住 （同吃同住、本村住、村外 居住）	
	与申请 人关系	家庭 人口	健康状况	是否具有照 料服务能力	联系电话	

入户调查 结果	与特困经办人 关系（是否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符合原因			
	不符合原因			
	调查人意见			
	被调查人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人签名	镇（街道） 村（社区）		

附件8

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通知书

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户主姓名）：

经您本人申请，根据《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您家庭的收入、财产状况以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现正式通知您已通过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逾期需重新申报和认定。

在有效期内，如您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请及时向我们申报相关情况，以便协助申办或调整相关保障政策，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通知书

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户主姓名）：

经您本人申请，根据《商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您家庭的收入、财产状况以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现正式通知您已通过商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逾期需重新申报和认定。

在有效期内，如您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请及时向我们申报相关情况，以便协助申办或调整相关保障政策，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对象审核公示样表

根据《商南县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等程序，拟将以下人员新增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对象，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反映。

公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示期为7日)

监督举报电话：

镇级/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困难原因

附件11

新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象审核 公示样表

根据《商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等程序，拟将以下人员新增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对象，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反映。

公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示期为7日)

监督举报电话：

镇级/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困难原因

附件12

经办人员及行政村（社区）干部近亲属备案表

序号	申请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低收入人口类别	保障人口	保障金额 (月)	低收入人口经办人员或行政村（社区）干部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与该申请家庭成员近亲属关系	

填报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 1.“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确认等事项的民政部门及镇（街道）工作人员；
 2.“行政村（社区）”干部主要指行政村（社区）两委会组成人员；
 3.“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4.低收入人口类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人员。

附件13

商南县 镇（街道）其他困难人员台账统计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户主及家庭成员		性别	与户主关系	是否共同生活	户口属性	低保退出时间	获得临时救助时间	监测对象类型	联系电话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其他困难人员主要包括近一年内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的申请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两年，获得临时救助不满一年的对象等存在致困风险的人员。

抄送：市政府办，市民政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残联。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